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二次反馈意见

20151014G0216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二次反馈意见：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未经股东会决议，请补充提供股东会决议。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姚 远 021-68820297

宁春玲 021-6881060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